加強兩地聯繫 主動尋求商機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張學修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日前在北京會見特首梁振英，表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將工作重點轉移到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上，尤其提及香港應利用好包括「一帶一路」、亞投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十三五」規劃、CEPA、「滬港通」、「深港通」、廣東自貿區等發展機遇，為香港下一代提供更好的生活和事業發展機會。特首此次北京之行為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開啓方便之門，社會各界都應該緊抓發展機遇，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的交流合作，利用國家政策為香港經濟長足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香港作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具有完善的金融投資體系和多樣的金融衍生工具，同時金融人才密集，不乏專業精英。目前全球經濟「牽一髮而動全身」，外圍經濟環境變化莫測，存在諸多不穩定因素。香港應釐清自身的優勢與不足，然後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緊貼國家發展大計，積極尋求中央政府的支持，開拓更多的經濟增長點，培養本港獨特的綜合競爭力。特區政府已明確表示未來兩年以經濟民生為主要工作，這需要爭取各界支持，避免因社會內部的爭拗而白白錯失發展機遇。

凝聚共識 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上周特首梁振英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提出，現階段行政及立法機關應各司其職，即使有不同政見，亦要尋求新的積極合作關係，並表示政府會根據基本法處理好行政和立法關係。本港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由於政改爭拗而長期處於低谷，「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融冰」需要時間、精力和耐心，同時也不是政府單方面努力就可以達成的事情。如今立法會內拉布現象仍十分嚴重，政府的施政議案因一再被阻撓而長期擱置。拉布一日不停，行政立法關係不可能真正得到改善。

政制爭拗持續不但損耗社會精力，同時亦引發外界對於中央對港政策的擔憂。政改被否決令渴求普選的市民失望，令香港錯失政制進步機遇，同時也令特區及中央政府過去兩年的政改工作「付諸流水」。當全社會均統一共識，認為應該停止政爭，重回發展正軌後，反對派議員不能對全社會的訴求和呼聲採取充耳不聞的態度，繼續不合作運動。反對派與其將精力浪費在「唱反調」上，不如真真正正為社會和選民做實事、謀福祉，如此才不辜負議員的代議職責。

扮演好「超級聯繫人」角色

縱使目前外圍環境仍撲朔迷離，但香港仍具有天然的優勢，刷新在經濟表現上的成績。香港所處的憲政地位以及實行的「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是香港能夠在世界舞台上大放異彩的基礎。國家日益強盛，經濟發展保持高速平穩增長，在國際社會中扮演着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應該與祖國「同發展，共命運」。本地的金融體系發展成熟穩健，相關的法律政策完善規範，更擁有一批具有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和精英，上述獨特優勢使香港成為中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貿易、金融往來的「橋樑」。香港應緊跟國家政策，牢牢把握住諸如「一帶一路」以及中央政府正積極擬定的「十三五」規劃等國家戰略，做到「好風憑藉力，送我上青雲」。

要發揮好特首梁振英一再強調的「超級聯繫人」角色，前提條件是充分把握「一國兩制」，在遵守「一國」前提下，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發揮香港「有別於內地制度」的雙重優勢。加強與內地間的交流合作，為本地經濟發展引入新的增長點，既可助力香港的長遠發展，亦可為中國的經濟發展做出貢獻。香港未來的發展道路應該是持續的、良性的、互利的、高速的，這才是發展正途。

兩地一家不可分割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當人們談到中國，更不可能將香港排除在外。香港與內地本是一家，同坐一條船，「一榮俱榮，一損俱損」，相信大部分市民都認同這一點。本地社會長期以來的政制爭拗已經令市民認識到，一切依法行事、以香港的憲政地位為基礎，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缺乏法律的支持，罔顧基本法，社會不可能取得共識，更不要說取得什麼成果了。香港要在政制上改革成功，要發展經濟民生，不可能離開中央政府的支持，不可能斬斷與內地的聯繫。只有牢牢把握住現實環境，認清本港所處的地位，實事求是，積極理性，才能充分發揮香港獨特的優勢，確保經濟上的長足發展。

經濟發展不僅是未來兩年的事情，事實上在各個階段，只有確保持續推動經濟進步才能真正為市民的工作、生活帶來切身利益，並且以此為動力解決社會固有問題。現階段社會各界應修補關係，建立溝通和合作的渠道。政府及立會兩方應共同努力，放下政改爭拗，立足於經濟民生做實事。這不僅是廣大民眾希望看到的，也是國家期望並且將為此繼續努力的方向。社會應看清現狀，擺正態度，緊貼國家政策，促進與內地市場及各部門的聯繫，積極尋求商機，發揮香港自身最大優勢，推動經濟發展更上一層樓。

香港航運法律服務：「一帶一路」首席「智力官」

劉洋 香港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航運部律師 2015年香港首屆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

香港航運業可以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中成為中國的首席「資訊官」和首席「智力官」，以及內地與世界的「超級鏈接器」和「超級聯繫人」。尤其是香港航運法律服務可以發揮首席「智力官」的作用，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參與全球商貿活動提供有力的法律智力支援。航運法律服務如果能夠在「一帶一路」中大放異彩，更可相應提升香港航運業從「貨運服務型」向「高端服務型」的加速轉型。

■劉洋

作為航運服務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航運法律服務主要包括海商事訴訟和仲裁。由於通過法庭解決爭議的方法涉及複雜的訴訟程序和高昂的法律費用，國際海商事爭議與糾紛往往會選擇通過仲裁加以解決。因此，海商事法律仲裁服務水準就成為衡量一個國際航運中心發展程度的重要標準。

倫敦能夠稱霸國際航運業的一大優勢在於其強大的航運服務業，而其中又以海商事仲裁獨領風騷，蓋因每年全球超過90%的海商事糾紛都選擇倫敦作為仲裁地。強大的航運法律服務又反過來促進了倫敦在船舶投融資、海上保險和船舶經紀等的發展，保障其全球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無可撼動。作為香港的強力競爭對手，新加坡更是對推廣其航運法律服務不遺餘力：在2011年制定了「新加坡格式」的船舶買賣合同並在仲裁條款中將新加坡定為仲裁地；以及在2014年的紐約土產交易所(NYPE)期租合同中成功將新加坡列為繼倫敦和紐約之後第三個被認可的國際海事仲裁地點。由此可見，無論是老牌航運中心的倫敦還是後起之秀的新加坡，都把航運法律服務特別是海商事仲裁作為其航運服務業的重要部分大力發展。

發揮本港海商事仲裁服務優勢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域。自回歸以來，香港繼續秉承法治傳統，司法系統也依舊保持其中立、專業和高效的特點。香港擁有將近9,000名本地執業律師和超過1,500名外地執業律師，其中很多律師具有處理海商事爭議的豐富經驗和高端專業水準。國際知名的航運律師行幾乎在香港都設有分行。因此，香港因其健全和成熟的商業法律環境而成就了在亞太地區的海商事仲裁中心地位。對於參與國際商貿和海上貨物運輸的內地企業來說，選擇到香港仲裁有如下幾點優勢：首先，香港毗鄰內地，糅合了中西方文化精髓，對於世界各地不同的傳統和價值觀的了解與認同具有天然優勢。在香港長期生活和工作的航運和貿易法律專業人士對中國商業、政策和法律環境有着更加深入的了解。這些專業人士大多通曉兩文三語，能夠與內地以及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進行溝通和交流。這都是香港處理涉及中國的國際海商事和貿易糾紛的獨特優勢。

其次，香港得益於保留普通法制度並且大量沿襲英國判例法，而英國法則是全球航運業和國際貨物買賣中最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的法律。因為長期從事貿易和海事仲裁實踐，香港還擁有一批在這些領域具有專長的仲裁員。這都使得香港在處理這些領域的爭議和糾紛時更加專業和高效。

再者，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仲裁立法框架，並有可供國際頂級仲裁機構的優質服務。2011年6月1日生效的香港《仲裁條例》是亞洲首部基於2006年修訂版《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仲裁法律，鞏固了香港作為便利仲裁法域的地位。作為亞太地區歷史最悠久的仲裁機構之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基於其示範仲裁條款和仲裁庭秘書服務，可以為仲裁當事方提供最優質的仲裁服務。

最後，作為執行跨國商事仲裁裁決基礎的《紐約公約》適用於香港，從而使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全球將近150個國家和地區得到有效地承認與執行。與此同時，香港還特別與內地和澳門簽訂了有關互相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使得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內地和澳門得到有效承認與執行。

上述這些優勢都令香港航運法律服務可以為內地企業在面對繁複的國際商務規則和航運法律環境時保駕護航。隨着內地企業在國際貿易和海上貨物運輸活動中「話事權」的逐步增強，香港航運法律服務業理應充分利用「一帶一路」機遇，積極地「走進去」，到內地推廣並吸引更多的內地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從而能夠讓香港為他們在複雜變幻的國際商海中提供法律智力支援。同時，香港航運法律業也應該積極地「走進去」，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宣傳自身在航運和貿易法律服務業的優勢，吸引這些國家和地區的航運和貿易企業選擇以香港作為爭議糾紛解決的地點，從而提升香港作為航運仲裁中心在亞洲區域內的影響力。

《競爭條例》即將生效裨益各界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社會對市場競爭價值的認識近年日漸增多，對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例如圍標、合謀定價等十分關注，並殷切期待在香港全面實施競爭法。我很高興宣佈，《競爭條例》將按計劃於今年年底全面生效。

在香港制定跨行業的競爭法，是社會各界多年來努力的成果。政府於2006年就制定跨行業競爭法諮詢公眾，2010年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經社會各界及立法會廣泛討論，政府修訂了條例草案個別的條文，立法會在2012年通過《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通過後，政府致力盡快完成實施條例的準備工作。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於2013年相繼成立，並展開籌備工作。競委會是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的主要法定機構，該會根據《競爭條例》要求草擬指引，並就有關指引諮詢公眾及立法會。與此同時，司法機構草擬了審裁處的規則及程序，經過立法會討論，制定了相關的附屬法例。政府亦制定了實施條例所需的一系列附屬法例。至今，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的主要籌備工作已經大致完成，因此，政府在7月17日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

《競爭條例》規定，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第一行為守則)或濫用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競爭條例》也規管電訊業的合併行為不得大幅減弱競爭。《競爭條例》生效之後，有助維持和促進香港市場的自由及公平競爭。我相信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競爭條例》的執法機構，將緊守獨立、專業、客觀，及以證據為基礎的嚴謹處事方式，執行《競爭條例》的規定。

然而，《競爭條例》並非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條例的精神在於打擊反競爭行為，而非干預正常的市場運作；條例取締非法的合謀定價，但並不規管市場價格的高低水平；條例遏止企業濫用權勢以阻礙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但對大、中、小的經營者一視同仁，只要不涉及濫用權勢，條例容許市場按汰弱留強的競爭原則發展。市民對《競爭條例》了解更多，就更能善用條例以保障香港市場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競委會已制訂指引，詳細介紹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競爭條例》下的競爭守則、向競委會提出投訴的程序、競委會展開調查的程序、向競委會提出各項申請的方式等。企業及公眾可留意有關指引，加深認識《競爭條例》，舉報反競爭行為。商業機構亦應詳細了解《競爭條例》，及早停止任何反競爭行為，免墮法網。為加深公眾及商界對《競爭條例》的認識，競委會除了印發上述指引，亦會針對中小企、行業商會等，製作簡明的小冊子供取閱或從網上下載參考。競委會在未來數月，將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媒體廣播、舉行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歡迎公眾參與。

《競爭條例》的全面實施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標誌着對香港市場公平競爭的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我期待餘下的立法程序順利完成，使《競爭條例》可按計劃在今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

從30萬到15億的創科啟示

方正清

近日，筆者與齊心基金的朋友一起訪京了解「互聯網」、「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走訪了國家一些部委並考察多間科網企業。其中，一間公司給人印象極深，令人感慨青年創業的活力，讚嘆科技創新的力量。

這間公司的CEO是一位「80後」年輕人，他沒有研修過新聞，卻開發了頗具影響力的資訊類新媒體，下載用戶達2.7億人；他沒有修讀過傳播，卻通過技術創新改變了資訊獲取方式，努力填補不同族群間的信息鴻溝；他開發的手機APP軟體，短短2年時間令年廣告營業額從30萬元飆升至15億元。

筆者認為，該公司的成功在於CEO的睿智、自信與執着，亦得益於團隊的激情、活力與投入。在精神上，這名創業者不輕易言敗，雖然過去8年他先後參與創辦四家公司，屢戰屢敗，但他始終執着地追求着自己的理想，並把「失去熱情」視為創業最大的恐懼。他的創業理念質樸而低調。在創業的過程中，他曾因某些產品過於濃厚的商業運作而選擇離開，卻從不將財富作為他做事所追求的第一目標。筆者遇見他時，其本人衣着樸實，陽光聰慧，語速緩和，充滿學生氣息。他的公司亦沒有奢華的裝修或別致的前台，盡顯科技創新型公司的簡樸與低調。與絕大部分企業家不同，在會談期間，他的手機亦從未響起，他也從未看過手機，完全投入到會議之中。

創新企業，自然在技術上要搶佔制高點。技術是一個槓桿，能夠讓個體變得更大。這名本科畢業於內地名校的創業者修讀軟體工程專業，使得其產品能以技術致勝，既無須大額資金投入，更不用龐大的編輯團隊。產品的成功主要在於數據和演算法，這樣的人工智能技術有着廣闊的想像空間。另外公司還不惜重金招攬人才。在公司的入口處張貼着全民舉薦人才的海報。只要員工推薦並成功引進人才，公司將獎勵推薦人一輛名車。而普通員工的薪酬也有着較強的競爭力，絕不亞於本港新入職大學生的收入。

讀者也許會問，這名創業者是誰？他的創業心得是什麼？事實上，他是誰並不重要，他和大部分年輕人一樣，正處於起跑線上，有夢想，也有追求，惟他更專注、更勤力。在交談中，他也坦言自己創業的原則：第一，不看現在有多熱，看未來能走多遠；第二，不看公司規模，看合作的團隊。他的故事，給年輕人最大的啟示是：專心致志去做有價值的事，以創新精神和創業貢獻書寫青春，而不是把自己的一生貢獻給「馬路」。

齊普拉斯「耍太極」賠了夫人又折兵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西方走廊

齊普拉斯利用希臘市民不習慣過緊縮日子契機，高喊「反緊縮」上台。但齊普拉斯上台後經濟持續惡化，無法向選民交代，於是拋出「齊氏公投」，向歐盟債權人「說不」，忽悠選民。然而正是這個「公投」，讓歐盟看到齊普拉斯已經彈盡糧絕，於是提出更加苛刻的借款條件逼得齊某找不到退路，只好乖乖就範。希臘國會近日通過法案，全盤接受債權人提出的緊縮條件，顯示「齊氏太極」不僅完全無效，反讓選民看到其本質，上演了賠了夫人又折兵的鬧劇。

歐盟債權人的新草案要點與日前被「齊氏公投」否決草案如出一轍，齊普拉斯早前指責債權人救助方案是對希臘的「訛詐」、「羞辱」，到現在卻向德法保證「按協約」進行改革，凸顯這位年輕總理大江東去、無可奈何境況。事實上，齊普拉斯上台前、上台後，公投前、公投後，對內部選民、債權人都在玩弄「忽悠術」，對債台高築、銀行關門、經濟陷入崩潰邊緣的希臘來說，齊普拉斯完全沒有選擇。換句話說，歐元集團掌握了希臘未來，公投等「忽悠術」完全找錯了門。

「忽悠術」已動搖執政根基

公投前歐洲央行向希臘提供有條件的「緊急流動性援助」，公投後歐洲央行提出的條件更為苛刻。希臘原來想找莫斯科、北京幫忙，但兩國都不是傻瓜，不會拿着白花花的銀子幫助欠債不還的希臘。齊普拉斯想繼續留在歐元區，只能乖乖按照歐盟的要求進行改革。希臘危機爆發5年來，歐元集團為治療這一癌症開了無數次會，花了大量金錢，忍耐情緒已到達臨界點。齊某原本以為公投既可以將責任推向選民，並對德法產生強大壓力，殊不知大錯特錯。

據歐委會主席容克披露，他們已經為希臘退歐準備好了應對計劃，無論如何都不能讓「希臘病毒」在西班牙、葡萄牙等國重演。「齊氏公投」既沒能忽悠選民，又不能給歐元集團任何壓力。殘酷的現實迫使齊普拉斯必須立即「變賣希臘國有資產」、「立法通過緊縮措施法案」。「齊氏忽悠術」已經大大動搖了齊普拉斯的執政根基，「重組政府」、「提前大選」、「被選民拋棄」都是未來可能選項，玩弄「忽悠術」的齊普拉斯到希臘9月大選時或者被迫無奈下台。

相比之下香港特區理財值得點讚

希臘人曾經過着令人「羨慕」的高福利生活。一名普通工人月薪能達到10,000歐元，無論是公務員或者工人，一年都可以領取14個月工資，享受6周的帶薪假期。希臘公務員40歲就能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每個月還有1,300歐元的額外津貼。希臘政客為了贏得選票，盲目向選民許下沒有經濟基礎的承諾，日積月累消費支出與經濟增長積存了巨大落差。2009年底，希臘負債高達3,000億歐元，創下歷史最高記錄。2010年5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歐盟決定向希臘伸出援助之手，但開出消減福利改革條款。

為了實現2012年之前削減300億歐元預算的目標，2011年9月希臘宣佈推行福利削減計劃：每月養老金在1,200歐元以上的，金額將削減20%，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也由年收入8,000歐元下調至5,000歐元。這些措施引起習慣過寬鬆日子的選民強烈反抗。齊普拉斯利用民眾的不滿情緒，承諾將大幅修改歐盟等要求的緊縮政策，把災難性的緊縮拋出希臘。但到今天，希臘民眾已經清楚看到，齊某競選的承諾是「空頭支票」。對比之下，香港特區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穩健理財策略，值得大加點讚。